



全民所有制工业
企业法知识

QUANMIN
SUOYOUZHI
GONGYEQIYEFA
ZHISHI

上海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组织编写

922.44
1

封面装帧 王建纲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知识

上海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组织编写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25 字数 117,000

1988 年 7 月第 1 版 198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1,000

ISBN7-208-00403-X/D·61

定价 1.35 元

《经济法律实用丛书》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	史德保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 刚
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何 后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副秘书长	陈 坚
上海人民出版社副总编	李仁芝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倪正茂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	黄富荣
上海外贸学院名誉院长、教授	裘劭恒

序

朱 镕 基

“小智处事，大智用人，睿智立法”是中国的一句至理名言。一个高明的、有远见的领导者必须充分认识和重视法制的作用。党的十三大明确指出：“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应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在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和发展国民经济的进程中，当前一个突出的问题是，要尽快建立起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秩序，这就迫切需要有一套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和组织机构来保证整个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经济领域内的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是还不完备。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过程，就是把经济活动纳入法制轨道的过程。这是一个涉及立法、司法、执法和守法诸环节的系统工程。一切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都要尽可能多地学习掌握经济法律知识，自觉运用法律手段从事各种经济活动，促进经济的发展与繁荣。严格地说，善于依法经营企业，应该是一个合格的企业家所必备的素质。

上海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组织上海法学界和经济界

的同志编写的这套《经济法实用丛书》，是各级干部特别是企业干部学习法律知识的基本教材，希望这套丛书能对上海的经济振兴起到积极的作用。

目 录

序	[1]
绪论 企业法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和保障	[1]
一、经济体制改革的呼唤	[1]
二、《企业法》的主要内容和灵魂	[5]
三、《企业法》的地位和作用	[8]
四、《企业法》的实施	[12]
第一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7]
一、企业的法定性质	[17]
什么是企业	[17]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定性质	[19]
二、企业设立的条件	[21]
产品为社会需要	[21]
具备发展生产的必要条件	[21]
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22]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23]
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24]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三、企业设立的审批登记程序	[27]

企业设立的审批程序.....	[27]
企业设立的登记程序.....	[28]
四、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31]
什么是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31]
企业变更和终止的程序.....	[31]
企业变更、终止时的财产处理.....	[32]
五、企业破产的处理.....	[33]
什么是破产.....	[33]
企业的破产界限.....	[34]
破产的申请和管辖.....	[35]
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36]
和解和整顿.....	[37]
破产清算.....	[38]
破产财产的分配.....	[39]

第二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41]

一、企业的法定任务.....	[41]
企业的根本任务.....	[41]
精神文明建设.....	[42]
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43]
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	[44]
推进科技进步.....	[45]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45]
二、企业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46]
什么是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6]
确定企业权利、义务的意义.....	[48]
三、企业的主要权利.....	[49]

生产经营自主权	[49]
自行销售、采购权	[50]
对外贸易权	[53]
财务、工资奖金管理权	[54]
机构设置权	[57]
劳动管理权	[57]
拒绝摊派权	[58]
四、企业的主要义务	[59]
对国家的义务	[59]
对社会和用户的义务	[62]
对职工的义务	[62]

第三章 厂长负责制

一、厂长负责制的必然性	[65]
企业领导体制的历史发展	[65]
厂长负责制的提出和确定	[67]
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必然性	[69]
二、企业党组织的保证监督	[71]
厂长负责制与党对企业的领导	[71]
企业党组织的保证监督	[72]
三、厂长的法律地位及其任免方式	[74]
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74]
对企业的两个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75]
厂长产生的方式	[77]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	[77]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79]
厂长的免职或者解聘	[79]

四、厂长的职权 [80]

决定或者报请审查批准企业的各项计划.....[80]

行政机构的设置和企业行政干部的任免.....[81]

工资、奖金调整分配及其他重大事项提案权.....[82]

依法奖惩职工.....[83]

五、厂长和职工代表大会、企业管理委员会的

关系 [83]

厂长与职工代表大会的关系.....[83]

厂长与企业管理委员会的关系.....[85]

六、厂长的奖惩 [87]

对厂长的奖励.....[87]

对厂长的处罚.....[88]

第四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90]

一、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企业民主管理 [90]

职工的主人翁地位.....[90]

民主管理是现代企业管理的组成部分.....[92]

二、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94]

职工的权利.....[94]

职工的义务.....[97]

对职工的奖惩.....[99]

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 [100]

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100]

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102]

四、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103]

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103]

职工代表大会的义务·····	[107]
----------------	---------

第五章 企业的经营方式·····[109]

一、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109]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	[109]
------------------	---------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110]
------------------	---------

企业经营方式的选择·····	[113]
----------------	---------

二、承包经营责任制·····[114]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作用·····	[114]
-----------------	---------

承包经营的依据·····	[117]
--------------	---------

承包经营的内容、形式和管理·····	[120]
--------------------	---------

三、租赁经营责任制·····[123]

租赁经营责任制的作用·····	[123]
-----------------	---------

租赁经营的形式和依据·····	[124]
-----------------	---------

租赁经营的程序·····	[126]
--------------	---------

四、股份制经营形式·····[128]

股份制经营的作用·····	[128]
---------------	---------

股份制经济组织的设立·····	[129]
-----------------	---------

股份的设置和股票的发行·····	[131]
------------------	---------

五、企业生产经营方式的完善和发展·····[133]

企业体制改革的目标·····	[133]
----------------	---------

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的经营责任制·····	[134]
----------------------	---------

第六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135]

一、政府对企业的直接管理·····[135]

直接管理的范围·····	[135]
--------------	---------

下达指令性计划·····	[136]
--------------	---------

审批基本建设和重大技术改造计划	[137]
任免、奖惩、考核、培训厂级领导干部	[138]
二、政府对企业的间接管理	[139]
什么是间接管理	[139]
政策指导	[139]
协调服务	[140]
检查监督	[142]
维护和保障	[144]
三、政府对企业合法权益的尊重和维护	[144]
不得侵犯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144]
不得向企业摊派	[145]
不得干预企业机构的设置	[146]

第七章 法律保护与法律责任 [147]

一、法律保护	[147]
对政府依法行使权力的保护	[147]
对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	[147]
对厂长的法律保护	[150]
对职工的法律保护	[152]
行政诉讼原则	[153]
二、法律责任	[154]
什么是法律责任	[154]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法律责任	[155]
产品质量的法律责任	[157]
政府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法律责任	[158]
干部侵犯职工权益的法律责任	[159]
干部工作失职的法律责任	[159]

扰乱企业秩序的法律责任.....	[160]
企业违法，厂长的法律责任.....	[160]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62]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执行企业法的通知.....	[176]

后记	[184]
-----------------	---------

绪论 企业法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和保障

一、经济体制改革的呼唤

1988年4月13日，经过长时间酝酿，反复讨论修改，多次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在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这标志着我国经济法制建设走上了一个新的阶段，结束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地位不明确的情况，确立了现阶段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法律制度。那末，为什么要制定企业法？它是怎样制定出来的？

我们知道，在现代社会中，工业企业是社会经济活动的细胞，担负着创造、积累社会财富，生产社会 and 人们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工业产品的重任，在国民经济生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实践告诉人们，企业是否富有生机、活力，是否能独立地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直接影响着国民经济能否迅速、健康、协调地发展。所以，激发企业的活力，增强企业的经营机制，规范企业的行为，是每个国家都极为关注的问题。

建国以来,我国已有四十多万家工业企业,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约有近九万家,总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百分之七十八,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是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然而,长期以来,由于我们在经济建设中忽视商品经济的作用,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国家直接集中管理,分属于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企业生产的产品种类、数量、原材料和产品销售等,都由政府部门直接安排。结果,使企业实际上成为政府行政机关的附属物,不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缺乏经营自主权,企业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商品生产,缺乏自主经营的内在动力,不讲经济效益,盈亏只记在国家帐上,造成劳动生产率低下,浪费惊人。此外,企业党组织对企业的“一元化”领导,也使企业缺乏应有的生产经营的机制和活力。结果是机构臃肿,人浮于事,互相扯皮,彼此掣肘。实践证明,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可能由全体人民经营,一般也不适宜由国家直接经营,硬要这样做,是会窒息企业的生机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全面改革、开放的方针,我国开始了经济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逐步形成,如何搞活企业特别是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主导力量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就成为改革的中心环节。商品经济的内在规律,要求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为此,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特别是1986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重新修订

发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明确规定了企业的领导体制为厂长负责制，企业党组织的工作重点是保证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并健全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各项民主管理制度，从而大大激发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活力，增强了企业的经营意识、竞争意识和自主意识。同时，也为《企业法》的制定、颁布创造了条件。但是，由于我国经济立法尚不完备，改革实践中涌现出的大量成功经验需要及时总结、确认，这就需要有一部统一规范企业的行为，明确企业的权利义务、厂长的职权、企业的领导体制、企业党组织的地位和任务、职工的权利义务等的法律，以便从总体上保障和协调企业的基本权益。因此，经济体制改革呼唤和孕育着《企业法》的诞生，并为《企业法》的颁布和实施开拓了道路。

我国《企业法》的立法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一、构思阶段(1980—1983)。这一阶段是我国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早在1978年，邓小平同志就提出要制定工厂法。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1980年8月，邓小平同志又提出，要改革企业领导体制。之后，在彭真同志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国家经委法规局等九个单位联合成立了工厂法起草调查小组，分赴全国二千三百多个企业进行调查研究。1981年，国务院讨论了调查组起草的工厂法草案。鉴于当时新宪法尚未公布，

经济体制改革刚刚起步，企业的领导体制和责任、权限等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探索，立法条件还不成熟，为了使企业有所遵循，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颁布了《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和《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等。

二、试点阶段(1984—1986)。1983年末，中央领导同志再次提出要改革企业领导体制，实行厂长负责制，加快制定企业法。1984年初，彭真同志就起草企业法问题带领调查组先后到华东、东北等地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1984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通知，决定在北京、天津、上海、沈阳、大连、常州等六个城市进行厂长负责制试点。试点企业逐步扩大到二万七千七百家，并从工业企业扩大到交通、建筑、物资、外贸、金融等部门。试点工作进一步明确了《企业法》的一些基本立法思想，推动了《企业法》的制订工作。在这一阶段，调查组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国营工业企业法(草案)》，确认了国营工业企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确认了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扩大了企业自主权；确认了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确认了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

三、审议出台阶段(1986—1988)。1986年9月，在北京召开的《国营工业企业法》理论讨论会上，决定将此法定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企业法(草案)》，建议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1月11

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企业法（草案）》，并决定将《企业法（草案）》公开登报广泛征求意见。各地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召开了各种类型的座谈会，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国家经委法规局在汇总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企业法（草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了第五次审议后认为，《企业法（草案）》基本成熟，决定将草案提请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由此可见，《企业法》是在总结我国近四十年来工业企业管理的全面经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大量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征集和吸收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反复修改制定的，委实来之不易，要十分珍惜，认真执行。

二、《企业法》的主要内容和灵魂

《企业法》是规范企业行为的法规。广义的企业法包括所有调整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和法规。狭义的企业法是指确认企业法人地位和主体资格，明确企业权利义务，规定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职责范围，确定企业领导体制和对外关系准则的企业基本法。

我国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企业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分八章共六十九条。其主要内容有：

一、它明确了企业的法律地位，即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